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食材项目（第三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鸡胸肉、鸡腿，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古勒巴格木养殖农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45.02万元，资产总额为3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牛后腿肉、牛前腿肉、羊肉剔骨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致富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468.24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食材项目（第三包段）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商为阿克苏市悦之丰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87.70万元，资产总额为685.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鸡胸肉、鸡腿，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阿克苏古勒巴格木养殖农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45.02万元，资产总额为3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牛后腿肉、牛前腿肉、羊肉剔骨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阿克苏致富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468.24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克苏市悦之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